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公告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9日，李為強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9日，本行副行長李燕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批准，其任期將自批准日期起開始。李先生之董事會秘書資格獲批准前，李為強先生將暫時履行董事會秘書之職責。

鑒於李先生目前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李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黃先生」）須協助李先生；及
- (ii) 倘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行須於豁免期間結束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計本行將能夠證明李先生在得到黃先生的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李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燕斌先生，本行副行長，擁有逾20年經濟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月至今及自2022年6月至今分別擔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及本行副行長。其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籌備處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部長。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山西企業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同時擔任晉豫魯鐵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10年9月加入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主持資本運營部工作)及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太原分行上官巷儲蓄所會計，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太原分行營業部會計，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太原分行辦公室綜合秘書，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太原五一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客戶經理及自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信貸科長。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黃偉超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行業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執法官員等，涉及保險公司、廉政公署及聯交所的監管合規及執行、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金融犯罪調查、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授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以及於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為強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太原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